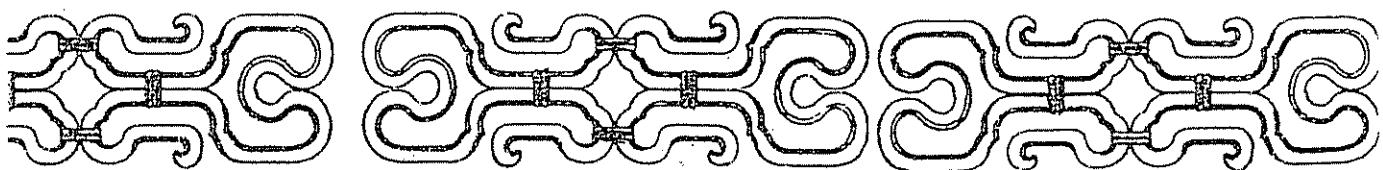


敦煌學研究會編

敦
煌
學
第十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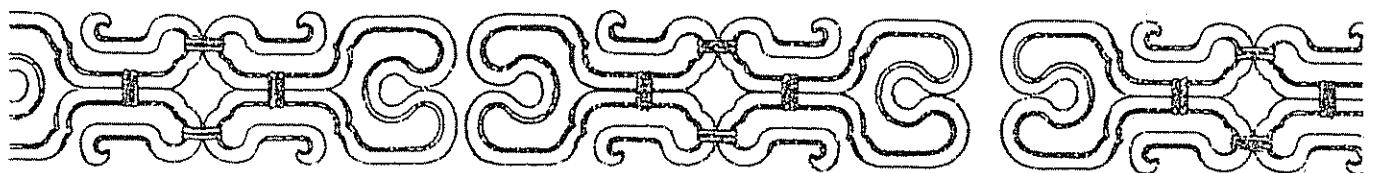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V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0



日本所見敦煌寫卷目錄提要(一)

王三慶

前 言

去年四月，承天理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締結姐妹學校之誼，奉派赴日，為期一年，從事交換教授之職。旅居國外，授課之暇，則以覽閱漢文小說及敦煌文物為主，每有所見，則筆記焉。至今年三月歸國後，檢點行囊，片語隻言，亦可聊供回憶。由於敦煌文物流散世界各公私立圖書館中，英、法、大陸、台灣之敦煌文物，或已攝成顯微膠卷，或已出版，惟獨日本及蘇聯收藏之寫卷，國內僅見簡明目錄，學者研究偶或略加引介外，未見廣為流傳。故先將行囊筆記，試作整理考訂，若有不備及錯誤處，祈請海內方家，多予指導是幸。

壹、唐招提寺藏敦煌寫經

一、妙法蓮華經

起：「爾時諸佛，各於此坐，結跏趺坐，如是展轉遍 / 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 / 分之身，猶故未盡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 / 」

訖：「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 / 令諸聽者，得六神通。雖能如是，亦未為難， / 於我滅後，聽受此經，問其義趣，是則為難。 / 」

說明：1 未見諱字及武后新字，書帶隸意，當為北朝寫本。

2 共四紙，九十行。卷端有「關」字藏印。

二、大般涅槃經卷三七

起：「是當知虛空，亦是無常。何以故？空處無，故若 / 空，實是當知虛空亦是無常。何以故？二處無 / 故，是故虛空名之爲無。善男子如說虛空是。 / 」訖：「男子是故此經攝一切法，如我先說此經，雖 / 摄一切諸法，我說梵行即是卅七助道也。 / 大般涅槃經卷第卅七」

- 說明：1 經題後有題記云：「大業四年二月十五日，比丘慧休，知五衆之易遷，曉二字之難遇，謹割衣資，敬造此經一部，願乘茲勝福，三〔業〕清淨，四實圓明，戒慧日增，惑累消滅，現在尊卑，恒招福慶，七世久遠，永絕棄（塵）勞，普被含生，遍沾有識，同發菩提，趣薩婆若。」
- 2 題記和經文書迹不同，經文楷法嚴整，尚有隸味餘風，有朱墨改點及旁批。
3. 共 16 紙，每紙 29 行，末紙除 19 行外，另加題記 5 行。
4. 考敦煌寫卷「慧休」敬造經凡四，除本卷外，尚餘三卷：
 (一) 京都國立博物館庋藏之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三，此卷原爲清野謙次舊藏，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四散錄第 13，日本諸私家所藏敦煌寫經目錄 1076 曾據昭和法寶目錄逐錄。其後又歸守屋孝藏氏，今則悉歸京都國立博物館典藏。此卷曾經收入該館編輯之「守屬孝藏氏蒐集古經圖錄」（日本昭和 39 年 3 月）中，陳祚龍先生大著「敦煌學要篇」（民國七一年七月，新文豐出版），「敦煌古鈔內典尾記彙校初、二，三編合刊」一文，「初編」第 20 種曾經逐錄，較此卷題記多出「請信佛弟子尹嘉禮受持， / 開九、開十，開十一年各一遍」二行文字，餘者大致全同。
 (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九。此卷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四散錄第一中央圖書館藏卷目 0023 曾有註錄。本師潘石禪先生「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卷子題記」（敦煌學第二輯，1975 年 12 月出版）七九號曾經載錄。其卷尾題記大致相同，並有「清信□子□嘉□□□」數字，蓋因卷子裝裱折損，今可據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藏卷補其缺文，其最後一行轉經記錄，似已佚失。
 (三) 列寧格勒藏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六，迦葉菩薩品十二之四，（參見「蘇俄所收敦煌卷子目錄」，「敦煌叢刊初集」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本，第

250 頁），其卷尾題記除數處誤認外，幾近全同，亦具卷末二行識語。由此觀之，大般涅槃經一部乃慧休於大業四年（西元 608 年）二月十五日施資敬造，斯時，佛臨涅槃，普告衆生，廣解疑問後 2472 年之紀念日也。故慧休據選是紀念日，敬造此經一部，極具意義。至開元年間，尹嘉禮受持此經，於開元九年（西元 721 年）、十年、十一年，為十方衆生轉此經各一遍，特於卷尾題記後又另加二行識語。

尹加禮者一名尹玄亶，曾經受持妙法蓮華經，故 S 3510 卷尾題記云：「開元九年五月一日清信尹嘉禮為十方衆生轉一切經一遍。」乃俗家清信轉經之明證。其轉畢妙法蓮華經始於何時，不詳。轉畢則開元九年五月一日，其後三年內，各轉大般涅槃經一遍，所用寫本即慧休敬造者，故合數卷寫本併而觀之，當日歷史真象乃呼之欲出，誠非鄉壁虛造所能合符。惜哉！慧休施資敬造之大般涅槃經一部，今日僅存四卷，尚有三十六卷不知是否存之天壤，然而根據此卷及中央圖書館藏卷觀之，其卷尾題記缺損殘佚者，恐或難免，此從今日敦煌寫卷實物即可證明。若是類之分辨，則只能自紙質及書迹更進一程之科學鑒定。

三、金剛般若經

起：「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 / 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甘□□□□ / 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 / 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 /

訖：「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 / 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聞佛 / 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 。」

說明：1 此卷共十紙，每紙 30 行。第八紙 28 行，第九紙 26 行，第十紙 5 行。

2 經題後有題記云：「維大唐貞觀十五年四月八日，沙門釋慈忍等兄 / 陳世徹等，竊聞天屬位重，德冠穹旻，聖善居 / 宗，博深泉壤，然則顧復難敍，每繙風樹之懷； / 遠感易馳，亟結寒泉之戀。伏惟開士導物，以成 / 濟爲心；正法明筌，用知恩爲本。慈忍等敢敦棠 / 棣之美，預霑珠

玉之歡，雖玄素道殊，而愛敬同致； / 既何（荷）至勤之澤，追思鞠育之勞，非藉福基，寧酬恩造。 / 遂同發弘願，敬寫金剛般若經一百卷，罄此微誠， / 莊嚴供養。當使四弘誓力，通被幽明；三大業心，遠津靈識。障銷德滿，以承無得之功；自攝濟他，便清有相之福。」

四、思益梵天所問經

起：「是綱明，既蒙聽許，心大歡喜，即白佛言，世尊如 / 來身相超百千萬日月
光明，我自惟念，若有 / 衆生能見佛身，甚爲希有，我復惟念，若有衆 / 」
訖：「若人於此土 起身口意罪 應墮三惡道 現世受得除 / 生此土菩薩 不
應懷憂怖 設有惡道罪 頭痛則得除 / 此口諸菩薩 若能守護法 □□□
□處□不失於正念 / □□□□□ □□□□□ □□□□□ 增益一切智 / □
□□□□ □□□□□ □□□□□ 夜且至食時 / 。

說明：1 此卷四紙，一紙 28 行，末一紙僅存 26 行，微有殘缺。

五、八陽神呪經

起：「□聞佛 □ / □斷疑惑 □ / □言世尊 □ / □
彼取吉 □ / □ 寒生離 □ / □ 別唯願 □ 疑 / □ 聰聽當
爲汝說天陰地陽 / □ 陽男陰女陽天地氣合一 / □ 月交運四時八節明
焉水火 / □ 相承一切萬物孰焉男女允諸子孫興焉皆 /

訖：「優婆夷天龍鬼神何須輪王爲佛作禮 / 歡喜奉行 / 佛說八陽神呪經 / 」

說明：1 此卷共四紙接合，行款不一。首紙已殘存 22 行，次紙 31 行，第三紙 28 行，末紙加尾題共 18 行，餘則空白。

2 筆法嚴整，乃具盛唐書風。

六、妙法蓮華經卷五

起：「於諸佛世尊 生無上父想 破於憍慢心 說法無障礙 / 第三法如是 智者
應守護 一心安樂行 無量衆所敬 /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

。 / 」

訖：「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 / 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說明：1 此卷共 19 紙，每紙 28 行，最後一紙 6 行。首殘尾全。

2 中題：「妙法蓮華經從地踴出品第十五」、「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3. 楷書嚴整，具有盛唐風味。

七、大般若經卷五—

起：「來 █ / 若波█□□夕深 █ / 無惑無疑無取無執 █ / 隋法師請問義趣若 █ / 暫捨如新生犢不離其 █ / 若婆羅蜜多所有義趣究竟通利能爲他說 / 」

訖：「攝受方便善巧脩行六種婆羅蜜多不墮聲聞 / 及觸覺地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 大般若婆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一十一 / 」

說明：1 此卷共 12 紙，除首紙 26 行，第十一紙 30 行，最後一紙 6 行，餘並 28 行。

2 首殘尾全，書迹尚可，已是中唐風味。

3. 經題後有「樞智勘」。

八、四分律含注戒本疏

起：「 █ 隋移雲飛二部五部之殊 / 山張十八 █ 會之心俱通道業建乎曹魏 / 之末戒本創傳終其檢口運之初芟改□□□依梵本或寫隸文或以義求或以緣校讎 / 授諸說成務蒙然濫罔前修翳昏後學梵本則文旨乖互方言未融淮律則得在 / 」

訖：「 █ [雙行註文今略] █ 若比丘從非 / 親里比丘尼 [雙行註文] / 義故 取衣 / 。」

說明：1 此卷共九紙，第一紙殘存 17 行，第三紙 25 行，第八紙 23 行，最後一紙 20 行；餘紙並爲 24 行之款式。抄錄未完，其後尚有空白餘紙。

2 序文中有：「遂大唐以貞觀初年，庚寅之歲，薄遊嶽瀆，廣誅律宗。…

…敢依律本，目錄正經，仍從佛解，即爲註述，文惟一卷，同昔所傳；持犯兩明，今便異古，庶令後初兼學，愚智齊遵，玆知則具三種持律，精練則是一師大化，以斯用求，成濟爲極。又以戒名緣起，妄說非無，若不鏡曉，終歸虛託，故隨戒類引，刪要補之，俾夫顯相通頒，輕重昭現，足以護法匡時。」蓋說明律本注疏之緣起宗旨。

3. 序文後有題云：「戒本含注一卷，出曇無德唐言海護部律。」

4. 書迹不佳，中晚唐之過錄本。

5. 卷前有「孝」字方形篆印。

九、阿彌陀經

起：「衆生聞是□ □ 舍利 / 弗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 / 國土無三惡趣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三惡。」

訖：「天人阿脩羅等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 / 而去 / 佛說阿彌陀經。 / 」

說明：1 此卷共存四紙，第一紙殘存 21 行，第二、三紙並 28 行，第四紙 8 行。

2 書法嚴整，未見諱字及武后新字。

3. 卷前有「孝」字方形篆印。

十、中阿含經九十

起：「中阿含經第九，中阿鎔未曾有法品手長音經第十」

訖：「如是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本際經第十竟。」

說明：1 中題：「手長者經第十竟，中阿鎔未曾有法品第四竟」；「中阿含經第十卷，習相應品何義經第一」，「何義經第一竟」；「中阿含練習相應品不思經第二」、「不思經第二竟」；「中阿含習相應品念經第三」、「念經第三竟」；「中阿含習相應品慚愧經第四」、「慚愧經第四竟」；「中阿含習相應品慚愧第五」、「慚愧第五竟」；「中阿含習相應品戒經第六」、「戒經第六竟」；「中阿含習相應品戒經第七」、「戒經

第七竟」；「中阿含習相應品恭敬經第八」、「恭敬經第八竟」；「中阿含習相應品恭敬經第九」、「恭敬經第九竟；初一日誦」；「中阿含習相應品本際經第十」「本際經第十竟」。

2. 共六紙。
3. 有武后新字國、證、正、人四字。
4. 卷背有雜因緣六行。

十一、無量壽宗要經

起：「大乘無量壽經 / ，如是我聞，一時薄梵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眾僧千三百五十人菩薩摩訶薩俱同會 / 」

訖：「奉行 / 佛說無量壽宗要經 / 」

說明：1 首尾完整，共四紙，第一、二紙31行，第三紙32行，末一紙23行，書迹差。

2 尾題後有「鄧英寫」。考鄧英所寫無量壽宗要經，除此卷外，尚存北7861，7900，7997，S5018，5224共五卷。另則敦煌遺書總目散錄三「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第0405號末有「鄧英」者蓋爲「鄧英」之形譌。文北7873號作「鄧英寫」、北7992作「鄧英子」，並爲同一人。故鄧英所寫無量壽宗要經凡有九卷，簽名或加「寫」、「子」，其抄寫無量壽宗要經外，尚有北7552 諸星母陀羅尼經、S2069 金有陀羅尼經、及P290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各一卷，筆迹亦與上九卷近似。故可推知鄧英乃爲職業寫經生，其抄寫大般若波羅蜜經尙經靈秀第一校，義泉第二校，海智第三校。S2069號抄寫完成後則流落藏人手中，故有藏文簽名。北7552號諸星母陀羅尼經則又經索智子收藏，是以猶存其人簽名。

海智等三人合校經典僅此一見，然而靈秀，義泉合作校經尙有惠澤抄寫之S1594大般若波羅蜜經，知二人爲職業校經。尤以靈秀之名尙見P3730 洪晉批沙州諸僧人上都僧統，酉年(1829)正月狀及P3947 龍興寺應轉經41人，兩翻定名之第二翻名錄及S24472 辛亥年(831)十月一日應諸家散施入經物色目中，其時間接近，應爲同一人。因此以上諸人

並可繫聯爲前後有關係之團體群，活動時間並在辛亥年前後。

十二、瑜伽論分門記

起：「瑜伽論卷第四十四分門記。大中十二年(858)四月一日沙門智慧山隨聽受記 /」
訖：「乘義三明總結第八明十種菩薩云五六 █ / 如凡四別釋么五二明已趣
入菩薩相三依明未淨」

說明：1 首行末三字押有長方印記一，唯模糊。

2 中題：「瑜伽論第四十四卷竟」、「瑜伽論第四十五卷分門記，智慧山」
「瑜伽論第四十五卷分門竟」、「瑜伽論第四十五卷分門初，僧慧山分門記」

3. 共十七葉，書迹劣。第十五葉背有「沙門智慧山」之題名。

十三、瑜伽師地論下

起：「瑜伽師地論卷第彌勒菩薩說、沙門玄奘奉詔譯。/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訖：「瑜伽師地論卷第九」

說明：1 共 14 紙，首紙 26 行，餘 13 紙並爲 28 行，每行 17 字左右。書迹劣。

2 首題有精刻印佛一。

3. 第十紙末有「成通五年（864）四月六日比丘仁亮筆受」，考仁亮一名
，尚見 S523，散 0698，北 1751、P2585 金光明經之譯經題記中，時
爲長安三年(703)，題作「翻經沙門西寺仁亮證義」，則二人相懸甚遠，當非一人。

十四、維摩經下

起：「維摩詰經香積佛品第十卷下 /」

訖：「維摩詰經卷下」

說明：1 卷頭前有一印佛，唯與上卷不同。

2 共 17 紙，首紙 26 行，末紙 13 行，餘紙並 28 行。行 17 字。

3. 有中題：「維摩詰菩薩行品第十一」「見阿閦佛品第十二」、「法供養
品第十三」、「囑累品第十四」。

4. 尾題後有「乾符叁年」(876)，似為硬筆書寫，與寫卷書迹不同，則是卷必在此前抄錄。

十五、佛名經

起：「南無摩頭王佛，南無彌留王佛」

訖：「南無龍舊迅佛，南無尼盧王佛」

說明：1 僅一紙，錄 12 佛名，各佛名上有佛像畫一尊。

2 書迹佳。

十六、妙法蓮華經卷第五、第六

起：「□□□法會，得聞是經典。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

訖：「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語言，分別而說法，持法華經故。／□(妙)法蓮華經卷第六！」

說明：1 共七紙，首紙 22 行，末紙 26 行，餘紙並 29 行。

2 中題：「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3 書迹甚為嚴整，盛唐風味，上殘損。

十七、妙法蓮華經卷第一

起：「天人所供養，現在十方佛，其數如恒沙，出現於世間。／」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一」

說明：1 共三紙，首紙殘存 11 行，次紙 22 行，末紙 16 行。

2 書迹佳，盛唐風味。

十八、妙法蓮華經卷第二

起：「_____而起大悲心，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 / _____流諸國五十餘年，其父憂念，四方推求。」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二」

說明：共 86 行。

十九、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起：「 第習諸善法巧 / 切世間甚爲希有，今日世尊方去得佛
 / 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 / 」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說明：1 殘存 26 行。

2 下端殘損。

二十、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起：「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脩梵行，□ / 能次第，集諸善法，巧於問
答，人中之寶，一切□ / 」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說明：1 殘存 26 行。

2 書迹具盛唐風味。

廿一、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起：「及衆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 / 身而說爲經」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說明：1 共存 34 行，下端殘韻。

2 書跡近盛唐風味。

廿二、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起：「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衆生者 / 者妙音菩薩是種種變化，現身
在此娑婆 / 」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說明：1 共 31 行。

廿三、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起：「_____釋迦牟尼佛及□□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說明：1 僅存 7 行。

廿四、妙法蓮華經卷第八

起：「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八」

說明：1 殘存 44 行，下端缺損。

2 書迹嚴整，盛唐風味。

廿五、觀世音經

起：「即現梵王身而爲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現帝釋身，而爲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

訖：「觀世音經一卷／」

說明：1 全部共 43 行，書意佳；具盛唐風味。

廿六、觀世音經

起：「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枷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呪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訖：「觀世音經」

說明：1 共 22 行，書近中唐。

廿七、

起：「爾時諸佛，各於此坐結跏趺坐，如是展轉遍 / 滉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 / 」

訖：「於我滅後，聽受此經，問其義趣，是則爲難。」

說明：1 共 90 行，書迹近北朝書風。

貳、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寫經

大谷大學圖書館藏敦煌寫經，昭和法寶目錄具載其目 34 卷，敦煌遺書總目四、散錄 10，0705-0738 號曾經加以轉錄，極爲簡略。東洋文庫又據「大谷大學圖書善本聚英」複印目錄，並作攝影，凡三九卷，其中餘乙 17—22，乙 23—50 乃大谷光演氏（彰如上人，匱佛）存藏，餘乙 68、69、71 乃大谷瑩誠氏（禿庵、梅花堂）購自李盛鐸藏書，餘乙 75 則爲舟橋水哉教授舊藏。後來四卷，未見其他書目載錄，裝禎猶存舊樣。又此三九卷，有題記識語者高達 19 卷，因此其重要自不待言。

0705 華嚴經卷第四七（乙 23）〔案：題目前編號係《遺書總目》序號〕

起：「 [] 分別法界般 []

[] 若波羅蜜門出生長 []

[] 若波羅蜜門勝莊嚴般 [] / 」

訖：「華嚴經卷第卅七 / 」「延昌二年(513)歲次癸巳七月十八日敦煌鎮 / 經生張顯昌所寫經成記竟 / 用帛廿二 / 典經師令狐崇哲 / 校經道人。 / 」

說明：1 全長 188.5 公分，高 26.5 公分，淡黃麻紙，無界欄，凡八紙，首紙僅存 13 行，第七紙 20 行，末一紙則爲尾題和題記 6 行，餘紙並 22 行。每行 17 字。乃嚴整之寫經款式，書風猶具北朝隸意。

2 尾題末三行上頭有一符印。

3 有尾題云：尾題後有題記云今此卷已脫佚 14 紙，亡其大半。此外，則此卷爲北魏時敦煌鎮職業寫經生張顯昌抄寫，用紙廿二。在此年之前六月 [] 日，張顯昌猶寫大樓炭經廿紙，即 S341 號是也。二卷並爲令狐崇哲校典經卷。

4 令狐崇哲當典經師最早見於 S1427 號永平四年（511）歲次辛卯七月廿

五日敦煌鎮官經生曹法壽所寫之成實論中，時校經道人則爲惠顯。翌年，敦煌鎮官經生劉廣周又於延昌元年（512）歲次壬辰八月五日寫成實論訖，校經道人則爲洪儻，即 S 1547 號卷。其後（513）歲次癸巳，校經人懸缺，始集典經校經之職於一身，除上述二卷外，猶有 S2067 號七月十九日令狐禮太所寫之華嚴經。甚至顯昌寫大櫻炭經之同時，其亦親寫華嚴經，即署作延昌二年歲次癸巳六月廿三日之 P2110。建至延昌三年（514）歲次甲午四月十二日又典校經生張阿勝抄寫之大方等陀羅尼經，即 S6727 卷；六月十四日，又於法海寺自寫誠實論，即 P 2179 號。據此可知令狐崇哲蓋爲法海寺敦煌官經生帥。負責典檢其屬下抄寫之經卷。其隸屬經生則有曹法壽、劉廣周、令狐禮太、張顯昌、張阿勝人，校經道人則有惠顯、洪儻。逮校經者懸缺後，始集典校於一身，甚至自任抄寫經卷之責。並押有印記，而當日所寫各經約在 20～26 紙左右，似乎一日抄寫之計量也。又令狐禮太之爲職業寫經生，敦煌寫卷凡有兩見，除 S2067 號外，尚見遺書總目四散錄 7 據書舶庸譚卷九轉錄之劉幼雲藏敦煌卷子目錄 0648 號一卷。皆署延昌二年（513）所寫之華嚴經。其餘諸人則不見相關之寫卷。

0706 大般涅槃經卷第卅（乙 24）

起：「□復爲諸梨車子如應說 □ / 逸者有五事過。何等爲五？一者 □ / 利，二者惡名流布無外，三者不樂惠施窮乏 / 」

訖：「名三昧，慧捨二相，亦復如是。 / 大般涅槃經卷第卅。 / 」

說明：1 每紙 25.5 cm，紙高 37 cm，紙質均細，無界。共 18 紙，首紙殘存 10 行，次紙 23 行，末紙至尾題 12 行，餘並 22 行。每行 14 字，書迹猶存北朝隸意。

2 尾題後題記二行云：「永熙二年（533）二月十日水曹參軍夏生所供養經 / 一校竟。」唯夏生供養經僅此一見。

0707 寶梁經卷上（乙 25）

起：「多奸行。迦葉云：『何口多奸他行 □ / 如所求，我已得我，不求利養而 □。』」

訖：「寶梁經卷上」

說明：1 共 12 紙，除第十紙 22 行，第十二紙 13 行外，餘紙並 23 行。書迹猶存北朝隸意。

2 有中題：「栴陀羅沙門品第三」、「營蜜比丘品第四」

3. 第十三紙則爲題記云：「夫至智潤深，非宣教法，無已可會；其真教法，要須言譽，深崇而得。是 / 以比丘惠愷，自性福薄，生羅（罹）運末，前不及釋迦九會，後不從彌勒三 / 唱，於中苦切，何時當住。是已（以）仰尋聖教，欲使將來超出生死之海，莫 / 若崇善。是以即仰寫寶梁經一部兩弓而成，願因此福，使愷七世父（之）/ 師長父母，現在眷屬及以知識一切含生有識之類，乘此微福，願託生西方 / 無量壽佛國，長乘三趣，永與苦隔，并三界同慶因果，成佛道所。願如是者同斯哲。/ 永熙一年（532）歲次壬子四月八日訖。/ 」案：惠愷寫經僅此一見。

0708 金剛般若經（乙 26）

起：「非有 _____ / 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天邊 _____ / 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

訖：「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持。」

說明：1 凡十一紙，首紙殘存 16 行，次紙到第十紙，並爲 31 行。書迹嚴整。

2. 末紙則爲尾題及題記云：「金剛般若經 / 咸亨四年二月十一日群書手蔡義哲寫 / ，用紙十二張 / 裝潢手解集 / 初校書手蓋新 / 再校書手蓋新 / ，三校書手蓋新 / 詳閱太原寺大德神符 / 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尚 / 詳閱太原寺主慧立 / 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 / 判官少府監掌治署令向義感 / 使太中大夫守工部侍郎永興縣開國公虞〔昶監〕/ 。

0709 大通方廣經卷中 (乙27)

起：「無嬌慢三□□□法利乃自顯□四者，教人 / 善法，不求名利，是名爲四善。
。男子有四法 / 」

訖：「大通方廣經卷中」

說明：1 首紙殘存 11 行，末紙不計尾題，止 15 行，餘 12 紙並 25 行。

2 正文和題記書迹略異，全卷楷法嚴整。

3. 尾題後有題記云：「開皇十年（590）十一月廿日，清信女董仙妃稽首
和南 / 十方一切三寶，今謹爲亡夫曹雅造此經一部，流通 / 供養，願亡
夫承此善因，遊魂淨土，面覩諸佛，永 / 離三途，長超八難，耳銳法音
，心悟智忍，普共六道 / 同向菩提。」案董仙妃爲其夫寫經僅此一見。

0710 大智度論卷第九十五 (乙28)

起：「於平等不動而分別諸法不動者分別諸 / 法<時不著一異相誦菩提白佛於諸
>(<>內旁加)等中 / 」

訖：「大智度卷第九十五」

說明：1 凡二紙，首紙 29 行，次紙則存 7 行加題記。全卷紙長 47 公分，紙高 26
公分，黃麻粗紙。

2 書迹差，與其他北朝寫本不類。

3. 尾題後有題記云：「大業三年（607）三月十五日，佛弟子蘇七寶爲亡
父母 / 敬寫大智度論一部，以此善根，先願法輪常轉，國祚永隆，五禾
豐熟，人民興盛；當今七世 / 考妣，栖神淨土，面奉慈尊；見在眷屬，
災 / 殪彌滅，方善扶陳；還及法界含生，永離 / 犢彰，齊成正覺。 / 勘
校完畢。」

4. 考蘇七寶之寫大智度論猶見 P2138，尾題題記文字全同。

0711 維摩詰經卷第四 (乙29)

起：「_____ 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日 / _____ 莊嚴佛壽二十小劫，其聲聞
/ _____ 那由他菩薩僧有十二億天 / 」

訖：「維摩詰經卷第四」

說明：1 此卷共存五紙，紙高 25.5cm，首紙長 30cm，次、三紙並爲 48 cm 左右，末紙 36.5cm。每紙 25 行，行 17 字左右。

2 書法秀麗。

3 中題：「囑累品第十四」

4 尾題下有題記云：「大唐垂拱四年（688）歲次戊子十二月一日清信 / 優婆夷王伯美爲身染癆疹及爲一切法 / 界蒼生敬寫維摩經一部，願使從今已 / 去三寶助□，疫癆消除，普願衆生共 / 成佛道。」案敦煌寫卷署名王伯美者僅此一見。

0712 十論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乙 30）

起：「得衣故過是□ / 衣賈來處若自去□ / 衣賈是比丘尼於汝衣賈竟不□ / 」

訖：「恭敬戒經已，各各相恭敬，慚愧得具足，能得無爲通， / 已說戒經竟，僧一心得布薩。 / 」

說明：1 共 16 紙，首紙殘存 9 行，末紙 13 行，餘紙各 24 行。

2 北朝寫本，文中每戒後並有「八十事竟」、「一百九十事竟」云云。

3 卷尾有題記一行云：「比丘尼元暉所供養經」，案元暉供養經典只此一見。

0713 十方千五百佛名經（乙 31）

起：「吉祥佛，師子光失如光尊佛，梵音佛」

訖：「十方千五百佛名一卷」

說明：1 凡五紙，首紙殘存 20 行，末紙 3 行，餘三紙各 23 行。爲北朝寫本。

2 尾題後有題記云：「夫真軌凝湛，絕於言像之表；理絕名相，非言譽所關。是以大 / 聖垂訓群惑（惑），生於王宮，現丈六之身。但衆生道根華（菲）薄，娑 / 羅隱滅，流（留）經像訓誨。是以佛弟子尼道明勝，自云宿殖根 / 雉，沈溺有不都真聖過聞：造善，慶勝（昇）天堂；造惡，退落 / 三途。是以謹割衣資之分，建寫無量壽一部、十善一部、藥 / 三藥上一部、千佛名疊一卷、涅槃一部、大方等陀羅尼一部、大通 / 方

廣一部，因微福，願七世父母、師長、父母所生因緣，往生西方 / 淨佛國土，若悟（誤）洛（落）三途，使護湯止流，刀山以爲宮殿，現在 / 之身，塵羅之弊，雲飛雨散，勝善之果，日暈重集，有 / 有一切衆生，一時成佛。 / 」案明勝寫造經卷雖多，今日僅存此卷。

0714 大智度論（乙32）

起：「才一 █ / 日若一與 █ / 日若一有何過 █ / 」

訖：「語，故作發智經八乾度初品，是世間第一 / 法後諸弟子等□解八乾度故」

說明：1. 共13紙，第8、11、12紙28行，第13紙27行，其餘並29行。

2. 書風嚴整，具盛唐筆意。

3. 有中題云：「釋初品中總說如是我聞一時第三」

0715 華嚴經卷二十～廿一（乙33）

起：「切佛刹自在神力，菩薩無礙解脫，自在神力 / 少方便一念自在神力，依無所有自在神力 / 」

訖：「如是□□，復次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諸善 / 根門 █，一切衆生，悉得諸 █ / 切 █ / 佛 █ / 言 █ / 」

說明：1. 凡17紙，首紙殘存5行，末紙20行，其餘每紙各27行。

2. 書法嚴整，初盛唐寫本。

0716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一～十二（乙34）

起：「□即生善道，而是心法，實無去來，亦□□□ / 直是前後相似，相續相狠，不異如是之言，即 / 」

訖：「□所墮，乃至坐於道場菩提樹下，雖有天魔 / □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 / □ 薩摩訶薩脩 / 」

說明：1. 首尾並殘，共八紙，紙高25cm，長52-53cm。首紙僅存三行，末紙殘存17行，除第六紙31行外，餘紙並30行。

2. 書風嚴整，盛唐寫經。

3. 中題：「大般涅槃經聖行品第七」

0717 十輪經卷第五（乙35）

起：「 俱壞， / 說十善正法，若有愚癡，隨惡知識， / 不知善不善，如來爲是等，故教令誦習若有 / 」

訖：「十輪經卷第五」

說明：書帶隸意，六朝寫本。

0718 雜寶藏經卷第十（乙 36）

起： 若實若虛，諸譯所知我 / 五欲耳律不聽，況當 / 」

訖：「雜寶藏經卷第十。經生令狐世康所寫，用紙廿張。」

說明：1. 書風猶具六朝隸意。

2. 中題：「老婆羅門縕緣」、「婆羅門欲害姑緣」、「鳥梟報怨緣」、「婢共羊斷緣」。

3. 據尾題下所署題記，此卷乃爲職業寫經生令狐世康抄寫，用紙廿張。此外尚有北 4294 號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亦爲令狐世康所寫，其上冠「毗奈那寺」，並有「一校竟」字樣。

0719 悲華經卷第二（乙 37）

起：「天 / 若我來世必成 / 度者解未解者未，維生老病死憂悲苦
 / 」

訖：「時梵志即念毗沙門天王，善男子，爾時天王 / 即知梵志心之所念與百千億無量 / 」

說明：1. 書法具有初唐風味。

0720 妙法蓮華觀世音經（乙 38）

起：「 其船舫飄 / 稱觀世音菩薩 / 」

訖：「妙法蓮華觀世音經一卷。爲亡妻李敬寫」

說明：1. 首紙殘存 12 行，非原筆迹。第二紙起，書法則俱初唐風味。

2. 敦煌寫卷「爲亡妻李敬寫」僅此一號。

0721 救疾經（乙 39）

起：「各各（個）答言，我無與者，佛即入三昧禪定，諦觀三 / 疾，知疾本緣七
佛，白言世尊，此疾不從他生，即 / 」

訖：「諸佛語大弟子，此經名救護衆生惡疾經令 / 流布闡浮提，人有疾者知聞。
/ 救疾經一卷。 / 」

說明：1 書法內蘊，俱盛唐風味。

0722 妙法蓮華經卷第五（乙 40）

起：「_____與□□而令與之妙□ / 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爲大法王，以法教化一 / _____衆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 / 」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五。第一千八百七部 / 弟子蔣孝璋造流通供養」

說明：1 共四紙，每紙 48 cm，紙高 26cm，除首紙殘缺外，餘紙 28 行，行 17 字。

2. 中題：「妙法蓮華經從地踊出品第十五」

3. 書法具有盛唐筆意。

4. 蔣孝璋供養經僅此一見。

0723 毗尼心

起：「無爲出離_____ / 離此四，皆名藏者，若就教釋，文旨苞富，名之爲藏，若就□□ / 」

訖：「管大小是錄，行立指授，坐臥_____ / □第六道尊師四生_____ / □□當得_____ / 」

說明：1 書法秀麗。

2. 中題：「五種受戒法」、「三賊受戒難」、「九破僧難」、「十一非人難」、「十三二根難」、「持戒得十利」、「師徒法第二」、「衆僧法第三」、「行道懺悔滅惡法第四」、「行道修善法第五」、「四依法」、「信施擅越法第七」、「護持法藏第八」。

3. 共三十紙。

072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乙 42）

起：「摩訶般若波羅蜜深功德品第十七，卷七」

訖：「摩訶般若波羅蜜卷第七、小品。」

說明：1 書法嚴整，帶有初唐書意。

2 中題：「摩訶般若波羅蜜恒伽提婆品第十八」、「摩訶般若波羅蜜阿毗跋致覺魔品第十九」

3 尾題後有題記云：「菩薩戒弟子張供元敬寫流通供養」。案張供元供養寫經僅此一見。

0725 菩薩藏修道衆經抄卷（乙 43）

起：「增上慧學精進通一切 ■ / 觀世音白佛言世尊此六 ■ / 」

訖：「菩薩藏脩道衆經抄卷第十二」

說明：1 首缺尾完，共 32 紙，每紙 20 行，行 17 字，紙高 27cm，紙長 43cm。

2 中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廿二」、「華嚴經」、「大集經卷第十六」、「大品經卷第三」、「集一切福德經卷第二」、「佛說淨業鄣經一卷」、「十波羅蜜法門」、「寶雲經卷第一」、「華嚴經」、「相續解脫經一卷」。

3 尾題後及紙張接縫之卷背有「瓜沙州大王印」等多枚。

4 書迹嚴整，具初唐筆意。

0726 孔雀王呪經一卷（乙 44）

起：「尖火神龍王七里 ■ / 如是三說 / 東方青帝大神龍王各領八萬四千鬼持於 / 東方」

訖：「孔雀王呪經一卷」

說明：1 首缺尾完，全部幾盡呪語。

2 書迹近乎中晚唐。

0727 妙法蓮華經卷第三（乙 45）

起：「一 ■ / 出于 ■ / 皆令離苦 ■ / 諸天人衆，一心善聽，皆應到此， ■ / 」

訖：「妙法蓮華經卷第三 / 菩薩戒弟子蕭大嚴敬造第八百八十六部」

說明：1 首缺尾完，存 17 紙，除首尾二紙略短外，餘紙並 31 行，行 17 字，每紙高 26.2cm，長 49.5cm。

2 書法嚴整，具盛唐筆意。

3. 中題：「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
4. 案蕭大嚴所造經，除此卷之外，尚存四卷，一爲 421 φ 57 號，妙法蓮華經卷第四，起：「……勤脩所行道，宣讀諸佛法」、訖：「發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有中題：「受學無學人記品第九」、「法師品第十」、「見寶塔品第十一」、「提婆達多品第十二」、「持品第十三」，並有題記云：「蕭大嚴造，第八百七十九部。」二爲 S3384 妙法蓮華經卷第四，有題記云：「菩薩戒弟子蕭大嚴敬造，第八百八十九部」，三爲 S3661，妙法蓮華經卷第三，有題記云：「菩薩戒弟子蕭大嚴敬造，第八百九十八部」，四爲敦煌遺書散錄 9，傅增湘藏敦煌卷子目錄 0700 妙法蓮華經卷第四、據遂錄者加以考訂云：「自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起，至本卷止，後題：『菩薩戒弟子蕭大嚴敬造』，注：『第九百一部』。造麗樸雅，世字不缺末筆，當爲隋代所寫。字體妍麗，紙幅堅韌瑩淨，乃硬黃箋之至美者。經卷完好如此，不可多得。」以上蕭大嚴敬造經共有五部，並爲妙法蓮華經卷三、卷四、部次則在第八、九百間，約略可知其當年造經幾達千部之複本。除 421φ57 與散錄 0700 號未曾經眼外，餘三卷筆迹相同。

0728 妙法蓮華經卷第七（乙 46）

起：「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廿四 七 / 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

訖：「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 / 如是饒益無量衆生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興」

說明：1 存四紙，紙長 40cm，高 24.5cm，每紙 28 行，行 17 字。

2 書法嚴整，具盛唐筆意。

0729 遺教經一卷（乙 47）

起：「能歡喜忍受惡篤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 / 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何？瞋恚之害，則破諸善！」

訖：「遺教經一卷」

說明：1 存四紙，紙高 26.4cm，長 50cm，一紙 28 行，行 17 字。

2 書迹具盛唐筆意。

073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乙 48）

起：「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 / 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恒河 / 」

訖：「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說明：1 卷末另有淡墨二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彌安君金剛一十日五長 / 」
2 畫迹具盛唐筆意。

0731 佛本行集經卷第一(乙 49)

起：「佛本行集經發心供養品第一卷之一 三藏法師闍那崛多譯」

訖：「阿難彼智勝如來復授一菩薩記次當作佛 / 號普賢如來 / ，佛本行集經卷第
一 |

說明：1.書迹嚴整，具盛唐筆意。

0732 藍達王經(乙50)

起：「淨故 □□□□ 伺 □□ / 相比功賀，共賜四人異道人法知經，多者得智
/ /

訖：「 道人無過失不可忘侵惡 / 疏已不可強親恩愛 / 如東求
西去就有 /

說明：1.書迹嚴整，具盛唐筆意。

0733 佛說普門品經一卷(乙 14)

起：「界人悉令集會立在處使求執心□□□□ / 見形像亦無猶豫，亦無合散，不知所住，□□形色 / 」

訖：「世人據齋和阿須倫聞經歡喜稽首 / 佛說普門品經一卷 弟子瓘受持書上

說明：1首殘尾全，下半略損，共12紙，首紙殘存12行，末紙6行，第三、四、八、九紙21行外，餘紙並20行，紙高28.2cm，長38cm。

2 謢世字，書風極佳，盛唐寫經。

3. 環受持寫經僅此一見。

0734 諸經要抄(乙18)

起：□靜舍利弗如□/□舍利弗如是見人我則□/□但憇脩習無相三昧□/」

訖：「空心心不幻化，無幻無化，即得無生，無生之心在於 / 無化解脫菩薩，而白佛言，尊者若有衆生，見法生時 / 令滅何見。」

說明：1 首尾並殘，共14紙，首紙殘存7行，末紙16行，第二、九、十二、十三紙29行，第三、八紙26行，第四、五、六、七、十、十一紙並28行，行18~20字。紙高30.3cm，長47cm，為吐蕃時代之紙質。

2 依次有「念法品」、「念誦結護法普通諸部，三藏金剛智授與灌頂弟子」、「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金剛三昧經性空品第六」、「大般若經摩懲品」、「金剛經」、「楞伽經」、「維摩經」、「思益經」、「法句經」、「金剛三昧經」、「真戒」、「不淨說法」、「淨說法」、「有靜法」、「有爲法」、「決定毗尼經」、「楞伽經」、「無相法品第二」諸經抄。

0735 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六(乙19)

起：「□等應當勤加守護令□/眷屬無量無數百千□/持去來現在諸佛正□/并諸藥叉與阿蘇羅共鬪戰時常得勝利汝 / 」

訖：「值遇百千萬億那庾多諸佛世尊我於今日 / 即是種種大殊勝上妙樂具供養過去來 / 。」

說明：1 存四紙。首紙殘存30.6cm，18行，餘紙各47.6cm，28行。高26.3cm，行16~18字。

2 書跡猶具盛唐風味。

0736 妙法蓮華經卷第五(乙20)

起：「□摩訶 / □薩摩 / □長□近諸外 / □俗文筆讚詠外」

訖：「小王不順其命，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 / 五見兵衆戰有功者即大歡喜，隨功賞賜， / 或與□□□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

說明：1 共存五紙，首紙殘存16行，末紙25行，餘三紙並28行，行17字。紙

長 50cm，高 25.6cm。

2 書迹嚴整，具盛唐遺風。

0737 賢愚因緣經第二（乙 21）

起：「 衆僧即向特 / 彌與諸臣民亦來奉 / 迎毛真陀羅與五億人洴沙王等諸王臣民」

訖：「王往入雪山採合衆藥興天 / 皆當有身王 / 能爾者善 / 還 /」

說明：1 首尾並殘，第一紙存 11 行，次三紙各 24 行，以下五紙並 25 行。

2 楷法嚴整，初盛唐風味。

0738 千臂千眼大悲陀羅尼神呪經（乙 22）

起：「 數怛那 / 咒嚩十婆盧 / 南無那囉謹墀十二 /」

訖：「千臂千眼大悲陀羅尼神咒經」

說明：1 共存七紙，首紙殘存 17 行，第二、四紙 24 行，第三紙 25 行，第五、六紙 23 行。

2 中題：「千眼千臂觀世音菩薩陀羅尼經」，有第一印……第廿五印法等。

3 字差，中晚唐寫本。

乙 68 大無量壽經

起：「 頌口而白佛言唯 / 見之心願佛爲我廣寡 /」

訖：「千光明普爲十方說微妙法，如是諸佛各各（個） / 安立無量衆生於佛正道。 / 佛說無量壽經上。 / 大魏神瑞二年（415）四月弟子王澄爲 / 父母供養經 /。」

說明：1 第二行二端有「木齋審定」方印一，卷末有「合肥孔氏珍藏」方印一。

2 書帶隸意，北朝寫本。

3 案王澄爲父母寫經僅此一見。

乙 69 阿毗曇經卷第廿六

起：「何繫結滅答曰無 / 空無願無相何繫結 /」

訖：「阿毗曇緣品第卅五竟 / 胡本一百八十四首盧 / 一千六百六十四言 / 阿毗曇

經卷第廿六 / 大周長壽二年 (693) 歲次癸巳五匝 / 四日大福先寺寺主法明譯 / 白馬寺寺主懷義校。 / 」

說明：1 存 7 紙，各紙高 25.5cm，長 46.5cm，28 行，行 17 字。

- 2 有武后新字年、月、日，書迹嚴整，盛唐風味。
- 3 有中題：「阿毗曇過去品第卅四竟」、「阿毗曇定犍度緣拔渠第二」。
- 4 案法明曾經和懷義等於大周長壽二年歲次癸巳九月丁亥朔三日，譯佛說寶雨經於佛授記寺，至長安三年（703）法明又參預義淨主譯之金光明最勝王經，並任證義職。二人職務更動及出現於此譯經集團之情形，可略說如下：

- (1)懷義譯阿毗曇經時，爲白馬寺寺主，任校職。同年九月，譯寶雨經時，則爲大白馬寺大德沙門，主監譯。
- (2)法明初爲大福先寺寺主，主譯阿毗曇經，同年九月，則爲大周東寺上座江陵縣開國及沙門，任證義職。至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時，署作翻經沙門大福先寺寺主，亦職司證義。
- (3)另有「佛授記寺都維那昌平縣開國公德感筆受」原爲寶雨經譯時司職，至金光明最勝王經則已另署「翻經沙門清禪寺主德感證義」。
- (4)又同德感一併出現之神英，原爲佛授記寺沙門，主證義；其後署作：「翻經沙門崇先寺」，亦職司證義。

乙 71 普賢菩薩說證明經：

起：「普賢菩薩說證明經 / 」

訖：「普賢菩薩說證明經 / 」

說明：1 首題之前有「黃仕強傳」，考 P2297 號寫卷，亦復如此，似乎經傳並行，附作此經因緣，故特錄文字如下：

「黃仕強傳 /

將王府參軍沈伯貴，前隨王安州之日，住在 / 安陸縣保定坊黃仕強家停，其仕強先患 / 痘癬，連年累月，極自困篤。去永徽三年（652）十一 / 月，忽然身死。初死之時，見有四人來取，一人 / 把文書，一人撮頭

，二人策腋，將向閻羅王處。 / 初入一土城內，如今時州縣城相似。入銅城 / 內，又入銀城內，又入金城內，把文書人引仕 / 強至殿前，見閻羅王當殿正坐，威儀服飾， / 甚至嚴毅。王即語把文書人，得仕強將來送置 / 猪胎中。仕強既聞此語，即分疏云：『仕強小來實不食 / 猪雞肉，實不曾煞豬，遭入猪胎，情實不伏。』王 / 即語把文書人：『遣汝取煞豬仕強，何因將不 / 煞豬仕強來，出去向曹司勘當。』把文書人三 / 人并牽仕強出金城外，傍牆東向，見有數十 / 開舍，並朱柱白壁，復有官人坐處，方搯案褥 / 官人並下佐史亦無，唯有一人獨守文案，見 / 把文書人并三人撮仕強入，即問：『爲何將此人 / 來？』把文書人答云：『閻羅王遣將向曹司勘 / 當，有死名不？』守文案人云：『官人並下案典複 / ，無誰爲君勘當此事，任君自檢案。』把文書人仍 / 與仕強共檢文案，無有死名。守文案人即語 / 把文書人云：『死案即多，難可卒遍，君向錄事 / 頭檢抄，即知有死名不？』仕強共把文書人向錄事 / 頭檢案，又無死名。此守文書人即令出去， / 官人尋上仕請，共把文書人同行，出得五六 / 步，仕強諮詢守文案人云：『仕強父母死來得廿 / 許日，欲請相見，復得已不？』守文案人語仕強 / 言：『若死得廿許日，曹司不在此，今覓相見，事 / 不可得，君須出去。』仕強行，又得十步，守文案 / 人喚仕強住，『汝有錢不？與我少多，示汝長命 / 法。』仕強云：『無有多錢，唯有卅餘文，恐畏短少。』 / 守文書人云：『亦足，何必須多。汝還家訪寫證 / 明經，寫三卷，得壽一百二十歲。』仕強云：『家內憔然， / 不能得三卷。仕強身充衛士，一弟捉安州公 / 膜本錢，一弟復向嶺南逃走，若遣寫三卷，恐 / 不能辦，寫取一卷，復得已不？』守文案人云：『不 / 得，要須三卷，猶如三人證事，始得誠證。若寫 / 一卷，於事無益。』仕強云：『家事憔煎，一時不辦， / 漸寫取足，復得已不？』守文案人云：『若一時不辦， / 漸寫取足亦得。』仕強詰訖，即出曹司門外， / 見有懸崖百餘丈，投中，遂得身活。還見家人， / 具說逗留如此，因即訪寫此經，求本竟無所 / 得，唯得明證經。仕強不

肯寫，守文書人令我 / 寫證明經，今得明證經，恐非此本。有人語仕 / 強云：『汝可向彭慧通家借經目錄，勘有證明 / 不？』往借勘，果有此本，目錄上注云：『京師兩寺 / 有本、淮南一處有本。』仕強依目錄上，往彼尋覓，遂得證明經本，寫三卷竟。從爾已後， / 仕強先患痃癖，並悉除損，身體肥健，非復 / 常日，具說死時逗留事狀如此。 / 』

2 中題：「佛說證香火本因經第二」

3. 紙張接縫處，各有一陰文「消」字圓印。

4. 書迹嚴整，盛唐遺風。

乙 7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起：「智清淨，何以故？若補特伽羅清淨，若內空清 / 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 / 」

訖：「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九十八。 / 」

說明：1 中唐以後書風。

2 卷外另有後人書云：「二十八行，詰（計）拾葉，但最後十八行。」

敦 煌 學 第十五輯 裝一冊基價七・三元

編 輯 者：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 煌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者：高 本 劍

發 行 及 印 刷 所：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公 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 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 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 北 郵 政 三 六 四 三 信 箱
登記證：局 版 臺 業 字 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 - 〇 〇 四 四 二 六 號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